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訴字第1221號

上訴人 李庭瑋即新北市私立小哈佛托嬰中心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22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提起上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合計新臺幣6,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3項)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

01 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
02 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
03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
04 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
05 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
06 項第3款、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及第49條之3第1項
07 定有明文。準此，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上訴人應依行
08 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第4項規定，委任
09 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其符合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
10 形。如未依上揭規定為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
11 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
12 行政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13 三、上訴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3年11月28日112年度
14 訴字第1221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提出委
15 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書，或符合得不委任
16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並釋明之。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
17 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書，逾期不補繳、
18 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0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1 法官 郭淑珍

22 法官 張瑜鳳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李宜蓁